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

郭金雄 

總經理：

薛文元 代

總稽核：

林壯鑫 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榮震 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(附表)

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
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臨時性且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，雖已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交易，惟有未確實查證交易代理人身分及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者。	有關辦理臨時性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，含確認客戶身分時機、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及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時機，本社訂定於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，並安排全社教育訓練再次向各單位員工宣導。	已於 111.09.02 完成教育訓練。
二、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，對久未往來、基本資料缺值之客戶，有未建立該等客戶風險等級之評估規範，致未評估客戶風險等級，恐影響風險評估報告中「固有風險」之評估等級。	對久未往來、基本資料缺值之客戶，維護為低風險等級，並鎖定客戶臨櫃交易。	已檢討改善。
三、對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、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，有先以現金交易完成扣帳(實際未提領現金)後，嗣後再以現金交易方式分別存入多人帳戶之情事。	對全體員工辦理防制洗錢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說明勿以現金收付之會計處理方式，其以「提現金為名、轉帳為實」的交易流程來切斷其資金去向，若有疑似洗錢交易，應請切實完整申報及所涉之相關帳戶，亦請各單位督導主管強化所屬單位教育訓練之執行，督導員工確實執行。	已於 111.09.02 完成教育訓練。
四、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態樣、篩選條件或參數之妥適性，有未定期由洗錢專責單位召集各單位洗錢主管開會研討，	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單位將視業務需求，與相關單位不定期檢討「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－附錄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，並留存相關會議紀錄。	已於 111.08.26 及 111.12.26 檢討改善，以確保監控作業之有效性。

<p>以確保監控作業之有效性，且經查有監控參數設定欠妥者。</p>		
<p>五、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產出之交易監控報表，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、交易目的及合理性，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，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者。</p>	<p>對全體員工辦理防制洗錢教育訓練，關於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研判結果須確實分析並陳述排除疑似洗錢理由，無法判別時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，亦請各單位督導主管強化所屬單位教育訓練之執行，督導員工確實執行。</p>	<p>已於 111.09.02 完成教育訓練。</p>
<p>六、對已申報疑似洗錢帳戶之其他關係存款帳戶，有未確認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情形。</p>	<p>對全體員工辦理防制洗錢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說明對於所申報之疑似洗錢帳戶，亦應辨識其他關係存款帳戶，若有疑似洗錢交易，應請切實完整申報及所涉之相關帳戶，亦請各單位督導主管強化所屬單位教育訓練之執行，督導員工確實執行。</p>	<p>已於 111.09.02 完成教育訓練。</p>